**教育部**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A095H0000Q含附件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綜(二) 102 0163451

附件：1021029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

**主旨： 函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培育國內海洋優秀人才，自即日起至本（102）年12月31日止公開徵求研究生專題研究計畫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**

說明：
一、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02年10月29日管海保字第1026781585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之補（捐）助對象、原則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國內各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並經指導教授推薦。補（捐）助名額每年度以5名為原則，申請案件不符需求或經費不足時，得調整或從缺。

(二)原則：每人以申請1案為限，每案之申請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萬元，並得視計畫性質與需求核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項目：限專題研究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或澎湖南方四島（東、西吉嶼及東、西嶼坪）潛在海洋型國家公園之自然科學、地球科學、生態保育、環境科學、動物、植物、人文史蹟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、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或傳統建築等項目。

(四)計畫期程：核定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相關文件請至該處入口網站（http//marine.cpami.gov.tw）-政府資訊公開-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下載，並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且鼓勵研究生踴躍申請。

四、未盡事宜請逕洽該處保育研究課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7）3601709，E-mail：hueyru1104@cpami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含附件）本部高等教育司（含附件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（含附件）綜合規劃司（含附件）